

长春市城区物流统计分析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信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

联系人：郑德红

电话：18843114466；传真：0431-88777187

乙方（供应商）：长春物流协会

通信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河东路 8 号金正物流园 3 楼 301 室

联系人：赵磊

电话：17767761300；传真：0431-88587996

为高标准抓好长春市城区物流统计分析，全面把握长春物流产业发展现状和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精神，并报请市政府批示，甲方决定以政府采购的形式向乙方购买长春市城区物流统计分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区物流统计分析服务

第二条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3-11-01280

第三条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城区（不包括双阳、九台区）物流企业及物流园区进行普查，建立物流企业统计信息数据库，调查统计城区注册物流企业数量及发展规模，重点掌握各类重点物流企业及物流园区



的数量及经营情况。分析长春市城区物流业运行情况，包括社会物流总额构成及增长变动情况；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增长变动情况；城区物流业总收入增长变动情况；年度（半年）新建/续建物流项目情况；详细划分出（公路、铁路、海运、空运、地下管道）五大运输在物流行业的各自占比及变化；详细划分出三大产业（工业、农业、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

第四条 采购合同价格 壹拾肆万元整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相关政策及程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

2. 向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业务指导。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行长春市城区物流统计实地调查工作，并形成物流统计通报及物流业运行分析。

2. 乙方需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配合甲方开展面向物流相关单位的走访、调研及联络等工作。

3.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 2023 年上半年长春市城区物流统计通报运行分析材料及 2023 年长春市城区物流统计通报运行分析材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数据要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长春市城区物流产业发展客观实际。若发现乙方出现数据造假、服务质量不高、供货延迟等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缴合同采购款。

2. 物流统计数据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该数据提供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期满，视甲方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签新的合同，



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人： 刘洪波
电 话： 88777187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乙方（供应商） 格物流协盛
代表人： 刘立峰
电 话： 17267761300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